

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）的（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2024 年新投用学校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普通课桌凳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郑州金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讲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郑州金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教师办公桌椅（双人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河南楷夫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1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会议室桌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河南楷夫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1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会议室扶手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河南楷夫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1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会议室无扶手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河南楷夫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1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通双文件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洛阳华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五节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洛阳华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（板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河南楷夫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1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 （转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河南楷夫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1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. （茶几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河南楷夫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1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. （三人沙发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河南楷夫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

15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.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3.（宿舍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郑州金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慧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7 月 7 日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 2：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。